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0號

上 訴 人

即被上訴人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

謝可歡

林志六

林宗慶（即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之

廖建發（即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

被上訴人即

上 訴 人 英鈦爾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娟

訴訟代理人 董俞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謝可語、謝可歡、林志六、林宗慶（即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、廖建發（即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為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算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算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亦同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

01 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自明。
02 二、查本件兩造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27號判決
03 各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上訴人（下稱上訴人）提起上訴
04 後，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114年1
05 月16日以竹商字第1140002798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有該函及
06 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本院卷二第307至313頁），應行清算
07 程序。又上訴人之全體董事為謝可語、謝可歡、林志六、普
08 生股份有限公司、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合稱謝可語等
09 5人），有前揭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董事名單足憑（本院卷二
10 第309至31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謝可語等5人為上訴人
11 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。惟謝可語等5人迄未聲明承受訴
12 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4 民事第三庭

15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
16 法官 吳素勤
17 法官 林伊倫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林伶芳